# 附件3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1. 【制定依据】为规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的自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会员分类】本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荣誉会员。

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含资产评估师（珠宝），下同），按《资产评估法》规定加入本会成为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分为见习评估师会员、执业评估师会员和资深评估师会员。

完成工商登记、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按《资产评估法》规定加入本会成为单位会员。

对资产评估行业作出重大贡献的知名人士，加入本会成为荣誉会员。

1. 【执业要求】个人会员应当登记在一家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2. 【会员关系】本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同时也是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会员，接受本会和地方协会的自律管理。
3. 【会员证书形式】本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并存的方式，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编号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不一致时，以电子证书为准。

## 第二章  会员入会登记

### 第一节  个人会员入会登记

1. 【见习评估师会员条件】见习评估师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3. 通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或者经依法认定；
4. 在资产评估机构连续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不满24个月；
5. 承认本会《章程》。
6. 【执业评估师会员条件】执业评估师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通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或者经依法认定；

（三）在资产评估机构连续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超过24个月；

（四）承认本会《章程》。

1. 【资深评估师会员条件】资深评估师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成为本会执业评估师会员20年以上；

（三）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和创新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近5年无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五）本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经本会组织评审通过，可以成为资深评估师会员。

1. 【不予入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5年的；

（三）受责令停止从业处罚，尚未期满的；

（四）因有弄虚作假行为未被批准入会或者被本会除名，不满3年的；

（五）曾是本会会员，因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被除名的；

（六）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见习评估师会员入会资料】见习评估师会员申请人应当经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同意，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向地方协会提出入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2. 身份证明；
3. 本人签名；

（三）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四）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港澳台居民除外，下同）。

1. 【执业评估师会员入会资料】执业评估师会员申请人应当经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同意，通过系统向地方协会提出入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本人签名；

（三）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四）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五）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和至少2名执业评估师会员认可的申请人连续24个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经历。

1. 【地方协会审核】入会申请材料齐全的，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 【中评协复核】地方协会同意申请人入会的，通过系统将申请人信息及材料报送本会。

本会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入会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并在本会网站公告。

1. 【不予入会的告知原因】地方协会不同意申请人入会的，或者本会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系统告知其原因。
2. 【证书发放】个人会员证书由本会统一制作，统一编号。个人会员经批准入会的，由地方协会颁发个人会员实体证书，个人会员可以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个人会员实体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地方协会申请补领。

1. 【印鉴发放】个人会员印鉴由本会统一规定规格和式样（附件1），个人会员印鉴应当在系统中备案。
2. 【印鉴使用要求】个人会员证书、印鉴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 第二节 单位会员入会登记

1. 【单位会员入会】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完成工商登记、财政部门备案，通过系统向地方协会提出入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2. 经办人身份证明；
3. 经办人是授权代表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授权经办人办理入会手续的授权书。
4. 【材料审核复核】入会申请材料齐全的，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系统将申请人信息及材料报送本会。

本会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入会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并在本会网站公告。

1. 【证书发放】单位会员证书由本会统一制作，统一编号。单位会员经批准入会的，由地方协会颁发单位会员实体证书，单位会员可以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单位会员实体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地方协会申请补领。

### 第三节 荣誉会员入会登记

1. 【荣誉会员入会】对资产评估行业作出重大贡献的知名人士，经有关方面推荐，由本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批准，可成为本会荣誉会员。
2. 【证书发放】荣誉会员证书由本会统一制作，统一编号。荣誉会员经批准入会的，由本会颁发荣誉会员实体证书。

荣誉会员实体证书遗失的，可以向本会申请补领。

## 第三章 会员变更登记

### 第一节 个人会员变更登记

1. 【个人会员信息变更】个人会员的政治面貌、职称、学历、学位、通讯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通过系统自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重要信息变更】个人会员姓名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系统自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地方协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变更审核，并报本会确认。

本会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信息变更登记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

1. 【不予信息变更告知原因】地方协会不同意申请人信息变更的，或者本会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系统告知其原因。
2. 【见习会员变更为执业会员材料】见习评估师会员符合执业评估师会员条件的，可以申请变更为执业评估师会员。申请人应当经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同意，通过系统向地方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二）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三）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和至少2名执业评估师会员认可的申请人连续24个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经历。

1. 【变更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的，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 【变更复核】地方协会同意申请人变更为执业评估师会员的，通过系统将申请人信息及材料报送本会。

本会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复核，批准变更为执业评估师会员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并在本会网站公告。

1. 【不予变更的告知原因】地方协会不同意申请人变更为执业评估师会员的，或者本会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系统告知其原因。
2. 【执业会员变更为资深会员材料】执业评估师会员经本会评审通过，成为资深评估师会员的，系统自动变更为资深评估师会员，并在本会网站公告。
3. 【转所定义】个人会员转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协会代管，以及在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转移劳动关系的，称为转所。
4. 【转所条件】个人会员办理转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转出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称转出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者终止；

（二）不是转出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三）未因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被要求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调查，调查1年未结束的除外。

个人会员在资产评估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转所，无需具备前款第（一）（二）项条件。

1. 【申请转所】个人会员办理转所，应当通过系统向转出机构所属地方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与转出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证明；

（二）与转入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称转入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个人会员在资产评估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转所，无需提供前款要求的材料。

个人会员申请转入协会代管的，无需提供第（二）项材料。

1. 【转所办理程序】地方协会受理转所的，通过系统将申请送达转出机构。转出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同意或者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证据。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申请人符合转所条件，转出机构回复同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意见的，转出机构和转入机构属于同一地方协会的，地方协会按申请人意愿为其办理转所手续。转出机构和转入机构不属于同一地方协会的，转出地方协会通过系统对申请人进行转会操作，转入地方协会将申请人接收到转入机构。

1. 【转出机构异议】转出机构提出有效证据，证明申请人不符合转所条件的，地方协会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人转所申请。
2. 【新机构备案转所】申请人转入拟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称拟备案机构）的，应当向地方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转出机构和拟备案机构盖章的《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2）一式3份；

（二）与拟备案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申请人符合转所条件，转出机构和拟备案机构属于同一地方协会的，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转出协会意见栏和转入协会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转所专用章，将其中1份交由申请人办理备案手续，并通过系统将申请人转入协会代管。

申请人符合转所条件，转出机构和拟备案机构不属于同一地方协会的，转出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转出协会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转所专用章，将其中2份交申请人，并通过系统对申请人进行转会操作。转入地方协会收到《资产评估师转所表》7个工作日内，在转入协会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转所专用章，将其中1份交由申请人办理备案手续，并通过系统进行接收操作，将申请人转入协会代管。

1. 【新机构备案后续】在财政部门完成备案手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到所在地方协会办理入会登记，并办理个人会员转入手续。
2. 【新机构备案中止】拟备案机构中止办理备案的，申请人可以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转所手续，加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
3. 【转所表有效期】《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自转出地方协会确认之日起30日内有效。拟备案机构在此期间未完成备案手续的，转入地方协会应当就其涉嫌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情形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个人会员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个人会员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应当在30日内办理转所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报告地方协会，地方协会可将其转入协会代管。
5. 【代管个人会员转所】协会代管的个人会员加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的，应当及时办理转所手续。
6. 【转所中机构资格核查】地方协会在办理个人会员转所手续时，发现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个人会员转所预警】个人会员在1个自然年度内转所超过2次的，地方协会应当予以关注，并自其第3次提出转所申请开始，要求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与转出机构和转入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证明申请人只在一家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材料；

（三）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1. 【个人会员资格暂停】受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从业处罚的资产评估师，自处罚决定之日起，其个人会员资格暂停，并在本会网站公告。

受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从业处罚到期的，当事人向地方协会申请恢复个人会员资格。

1. 【会员证书换领】个人会员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电子证书自动变更。实体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个人会员可以向地方协会换领新实体证书。
2. 【印鉴重新备案】个人会员印鉴重新制作的，应当通过系统重新备案。

### 第二节 单位会员变更登记

1. 【单位会员信息变更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通讯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财政部门备案后，应当在30日内，通过系统自助办理单位会员变更登记手续。
2. 【其他变更事项】资产评估机构发生转制、合并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经财政部门备案后，向地方协会申请单位会员变更登记。
3. 【单位会员资格暂停】受财政部门责令停业处罚的资产评估机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单位会员资格暂停，并在本会网站公告。

登记在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个人会员，符合转所条件的可以转出。同时，不得接收新的个人会员。

受财政部门责令停业处罚到期的，资产评估机构向地方协会申请恢复单位会员资格。

1. 【会员证书换领】单位会员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电子证书自动变更。实体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单位会员可以向地方协会换领新实体证书。

## 第四章 会员资格年度检验

1. 【年检时间】地方协会每年4月30日前，对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资格开展年度检验工作（以下简称年检）。
2. 【年检对象】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应当在所在地方协会参加年检。

 在年检期间需要办理转所的个人会员，应当先参加年检。

1. 【个人会员年检内容】个人会员年检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2. 符合个人会员条件的情况；
3. 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情况；
4. 本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5. 【个人会员不通过年检情形】个人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二）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的；

（四）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

（五）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个人会员条件的；

（六）在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单位会员年检内容】单位会员年检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情况；

（二）上年度开展资产评估项目的情况；

（三）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

1. 【单位会员不予通过年检情形】单位会员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单位会员条件的，不予通过年检。
2. 【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年检方式】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年检主要采用自查申报方式，由单位会员对照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单位及登记在本单位的个人会员进行自查，并通过系统向地方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查报告。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自查报告中应当明确承诺解决时限；

（二）单位会员基本情况，与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三）上年度资产评估项目重要信息，与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四）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情况。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提供职业责任保险保单。

1. 【年检核查】地方协会可以对单位会员自查情况进行核查或者抽查。
2. 【协会代管人员年检】协会代管的个人会员，由地方协会直接进行年检。
3. 【个人会员年检问题处理】个人会员年检存在问题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4. 可以整改纠正的，存在问题的个人会员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限期整改，期间当事人暂缓通过年检；
5. 不予通过年检的，按本办法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6. 【地方协会监督单位会员符合备案条件】地方协会年检发现单位会员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年检公告】地方协会每年4月1日开始对通过年检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进行分批公告。
8. 【证书有效期延长】通过年检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电子证书有效期自动变更。

## 第五章 会员注销登记

### 第一节 个人会员注销登记

1. 【个人会员退会】个人会员自愿退会的，书面通知地方协会，并交回个人会员实体证书。

地方协会通过系统上报本会，本会予以确认，注销个人会员证书，并在本会网站公告。

1. 【个人会员自动丧失会员资格】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个人会员资格：
2. 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
3. 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的；
4. 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个人会员条件的；
5. 1年不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
6.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7.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8. 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 【个人会员除名】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可以将其除名：
10. 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的；
11. 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
12. 在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13. 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个人会员离会办理程序】个人会员出现自动丧失个人会员资格或者应当予以除名情形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地方协会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系统上报本会；

（二）本会对地方协会上报材料核实，确认当事人自动丧失个人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的，通过系统通知当事人；

（三）当事人对本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本会申诉维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四）当事人无异议的，或者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申诉的，或者申诉被驳回的，本会确认当事人自动丧失个人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1. 【个人会员注销证书】个人会员自愿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本会予以除名的，注销个人会员证书，并在本会网站公告。

### 第二节 单位会员注销登记

1. 【单位会员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

（一）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

（二）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的；

（三）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单位会员条件的；

（四）因解散、依法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依法终止的；

（五）被财政部门予以注销备案的；

（六）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单位会员除名】对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单位会员，本会可以将其除名。
2. 【单位会员除名办理程序】单位会员出现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应当予以除名情形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地方协会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系统上报本会；

（二）本会对地方协会上报材料核实，确认当事人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的，通过系统通知经办人；

（三）当事人对本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本会申诉维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四）当事人无异议的，或者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申诉的，或者申诉被驳回的，本会确认当事人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当事人所设分支机构一并除名。

1. 【单位会员注销证书】单位会员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被本会予以除名的，注销单位会员证书，并在本会网站公告。

登记在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个人会员，自动转入协会代管。

### 第三节 荣誉会员注销登记

1. 【荣誉会员退会】荣誉会员自愿退会的，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荣誉会员实体证书。
2. 【荣誉会员自动丧失会员资格】荣誉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荣誉会员资格：

（一）被判处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二）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四）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荣誉会员注销证书】荣誉会员自愿退会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的，由本会注销荣誉会员证书。

## 第六章  纪律监督

1. 【未年检、变更的处理】个人会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及年检手续的，由地方协会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地方协会上报本会将其除名。特殊情况的，由本会直接办理。
2. 【工作人员的处理】本会或者地方协会的工作人员在会员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1. 【从业人员管理】资产评估机构自主认定的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资产评估从业人员，签署非法定评估报告的，比照见习评估师会员，接受本会自律管理。
2.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14年3月5日发布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14〕43号）、2016年2月3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办法（试行）》（中评协﹝2016﹞4号）、2016年2月3日发布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中评协﹝2016﹞5号）、2017年8月22日发布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17〕2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个人会员印鉴**

|  |
| --- |
| **姓名****见习评估师****会员编号** |

|  |
| --- |
| **姓名****执业评估师****会员编号** |

|  |
| --- |
| **姓名****资深评估师****会员编号** |

注：正方形，外边宽2.2厘米，内边宽2厘米。

附件2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会员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是否为合伙人或者股东 □是 □否 |
| 转出机构 |  | 转入机构 |  |
| 资产评估师转所个人申请专栏 | 转所理由：申请人签字： |
| 转出机构意见机构公章: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转入机构意见机构公章: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转出地方协会管理部门意见转所专用章: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 转入地方协会管理部门意见转所专用章: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格一式三份。

2.本表格自转出地方协会盖章之日起30日内有效。